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75號

聲 請 人 吳鎧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弦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、李驊融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仍未獲兌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到期不獲清償時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，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15年5月8日即持附表所示之本票原本1紙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此有聲請人所提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上所蓋本院收文章可證。惟聲請人所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上載有到期日，而該本票之到期日期為115年6月31日，是聲請人顯未於本票到期日後向相對人為提示，即不生本票提示之效力，自無從行使追索權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持未到期且未合法提示之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04

本票附表：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1653號	
編 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備考
001	115年3月31日	2,000,000元	115年6月31日	聲請駁回